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0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　鴻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1 年度聲字第18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，而無濫權情形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鴻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加重詐欺等各罪，均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原審即最後事實審法院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之聲請為正當，且審酌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，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兼衡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犯罪之態樣、手段、罪質、侵害法益等綜合考量後，就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6

年4 月，已依上旨記明其所據之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（各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7年9月），或內部界限（曾經定應執行刑與其他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7年6月），亦與法規範目的無違，而無濫權情形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各罪時間接近、犯罪類型相同、行為、態樣、手段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，應酌定較低之刑；且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，因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致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撤銷，然原裁定未就此有利之事審酌及說明，顯有理由不備；再檢察官之執行，僅就附表編號 8所示之罪核發執行指揮書，就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罪，則未核發，原裁定既有違誤，請准予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卷查，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4 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維持第一審論處抗告人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刑外，另論抗告人犯主持犯罪組織吸收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5 年之徒刑（下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），並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、附表編號6至8所示以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分別定應執行刑1年2月（下稱A 執行刑）、9年（下稱B 執行刑）之判決。抗告人對附表編號6、8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3罪提第三審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83號判決維持第二審就附表編號6、8 部分之判決而駁回該部分上訴確定；另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撤銷發回，經原審法院以106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49號更審判決無罪確定（本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565號程序判決駁回上訴）。是以，原審法院前曾宣告之B 執行刑，已因其中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更審後改判無罪，致失其效力，自未有何抗告意旨所主張應審酌之「有利事項」可言。況且，衡酌A執行刑、B執行刑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，與各該罪之刑度總和之比例，分別在80%左右，相差未逾5%，則原裁定與先前A執行刑或B執行刑之定刑裁量相較，殊

無偏離或畸重原裁定之情。原裁定復將定應執行刑所衡酌之各項事由，臚列記明其論據，同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抗告意旨仍係就原審定應執行刑適法之裁量權行使，徒憑己見，而為指摘，並無理由。至抗告意旨另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記載之指摘，與原裁定是否違法、失當，俱無關聯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勤　純

法　官　莊　松　泉

法　官　李　釱　任

法　官　吳　秋　宏

法　官　王　梅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